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杰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將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銷售、應用及發送T2Free平台及其相關服務。

待組成後，合營公司將會由杰成擁有70%及合營夥伴擁有30%。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將由雙方相互議定，而杰成及合營夥伴各自將按照其本身持股量出資。杰成另須以貸款融資的形式出資最多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包括雙方繳付的註冊資本)，為合營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杰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Colorcity Enterprises (「合營夥伴」)，於薩摩亞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夥伴主要持有供大型電訊系統使用的網絡話音協定及增值服務協定技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於合營協議日期前與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亦無任何關係。

主要條款

1. 業務目標

杰成與合營夥伴同意在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其業務目標為促成T2Free技術之轉讓以及整合互聯網及銷售平台，為顧客製造出獨一無二的產品組合(「合營公司產品」)，並向全世界銷售合營公司產品，以賺取投資回報。

杰成與合營夥伴各自向另一方承諾，於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存在的期間，各方須全面負起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並且在所有時間均須盡最大努力本於真誠行事以作出一切必要之行動及事項，推廣合營公司及確保業務目標得以達成。

2.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即總資本承擔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尚未確定。

待組成後，合營公司將會由杰成擁有70%及合營夥伴擁有30%。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將由雙方相互議定，而杰成及合營夥伴各自將按照其本身持股量出資。杰成另須以貸款融資的形式出資最多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包括雙方繳付的註冊資本)，為合營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3. 向合營公司出資

待簽訂合營協議後，合營夥伴將向合營公司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使用整個T2Free平台以及相關軟件和服務。此外，合營夥伴須提供並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動及事項以設立並獨立運作T2Free平台以及相關軟件和服務，並保證T2Free平台以及相關軟件和服務的有效發送、綜合及運作。合營公司於合營協議首年須向合營夥伴支付初步特許權費用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於往後年度，特許權費用將不會多於每年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港元)。

倘若合營夥伴違反上述基本條件，杰成有權終止合營協議，並會即時生效。

杰成將負責合營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杰成同意，就網絡話音協定及回撥服務，將實現每用戶每月保證最低收益目標5.00美元，惟不會就上述服務的用戶人數給予任何保證。

4.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每六個月審視其財政狀況，以決定會否向杰成及合營夥伴分派利潤。當合營公司的財政狀況許可，將會按照持股比例每六個月向合營公司股東宣派股息。合營公司日後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計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以「附屬公司」列賬。

5.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董事將由杰成提名，而兩位董事將由合營夥伴提名。

6. 期限及終止

合營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非因合營協議任何條款遭重大違反，而且即使合營公司已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仍未有在三十天內予以糾正，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可終止合營協議，直至合營協議日期滿兩年之後。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子通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網絡產品。董事會認為，基於預期亞太區電訊業持續增長，電訊基建及服務之未來前景將為優越。董事會相信，憑藉董事之豐富經驗及人脈，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抓緊電訊業之機遇。

此外，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與本集團之策略相符一致，並可讓本公司充份掌握拓展電訊基建及服務業之市場覆蓋面之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原則，組成合營公司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雖然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但本公司忽略成立合營公司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發出標準公佈回應本公司股份價格之不尋常波動。本公司將作出補救措施，藉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全部創業板上市規則，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Sparkle Success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香港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Colorcity Enterprises Co.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杰成」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杰成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林國浩先生及曾鳳珠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